

审核范围：温县公安局两馆（局史馆、警示教育馆）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。

三、审核原则

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、科学的审核工作原则，通过审核形成完整、合理的结算审核报告。

四、审核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
- 3、豫建设标 [2005]90 号《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暂行规定》
- 4、中价协[2002]第 016 号《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》
- 5、《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
- 6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-2013)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(HA 01-31-2016)及河南省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、文件；
- 7、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。
- 8、其它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文件资料。

五、审核方法

按照发承包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，依据送审资料等为基础，根据合同类型采用相应的规范和标准要求审查方法，对送审项目工程造价进行全面审查。涉及到工程量、材料价格、措施费用等依据合同结算方式及实际施工情况进行调整。涉及取费、税金等计算时，按照国家、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并调整。

六、审核程序

- 1、准备阶段：一是接受资料，并对工程结算手续和资料的完备性、完整性、